

餐費改以餐券或商品禮券代替餐盒核銷應注意事項：

- 1.餐券或商品禮券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82 條規定:「禮券」、「禮品」屬實際給付之形態，依規定應列入所得人當年度所得，故發放時，所得種類應歸屬 50 薪資所得，核銷時除發票外，應檢附簽領清冊(必要欄位:單位/學號、姓名、金額、簽名)及雇主補充保費。
- 2.受領人若為外籍人士，依所得稅法規定需於給付時扣繳稅款，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: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,有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，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十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，請於給付前詢問財務處，相關扣繳稅率，並予以扣繳，核銷時應另提供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- 3.承辦單位另應提供出納組詳細個人資料 excel 檔(必要欄位: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郵遞區號、金額)，以利報稅。